

## 土地兼并的历史检视

刘正山\*

**摘要** 当前学术界的主流观点为,土地兼并是建立在封建土地剥削和掠夺的基础上。他们把土地兼并看成是封建统治腐朽的集中表现,是生产力发展的桎梏,是农民起义爆发的根本原因。本文的论证表明,这些观点站不住脚,夸大了土地兼并的程度,也没有从根本上认识兼并的本质和历史作用。

**关键词** 土地兼并,分户析产,农民起义

土地兼并是中国古代土地关系最为敏感的问题之一,历代统治者、史学家和其他学者对这一问题都倍加关注。包括经济学家在内的当代学者,也大多认为土地兼并是建立在封建土地剥削和掠夺基础上的并加以否定,出现了所谓“土地兼并——农民起义——改朝换代”的理论模式。他们把土地兼并看成是封建统治腐朽的集中表现,是生产力发展的桎梏,是农民起义爆发的根本原因。土地兼并真如洪水猛兽?我认为,这些观点站不住脚,夸大了土地兼并的程度,也没有从根本上认识兼并的本质和历史作用。

### 一、土地兼并的研究综述

新中国成立以后,充满历史教科书和学术著作的,是“土地兼并——农民起义——改朝换代”理论模式。这种观点认为,在一个新王朝建立之初,政治清明,对农民的剥削相对较轻。而慑于国家政权的强大,地主兼并土地的行为有所收敛,广大农民也可以相对安居乐业。但是,到了王朝的中后期,随着政治腐败的加剧,中央政权遭到削弱,再加上封建国家对小农的保护有限,地主、官僚便纷纷公开地、大规模地进行土地兼并,致使大量的农民失去土地。另一方面,失地农民的增多,导致国家赋税的相应减少。为了维持财政支出,封建国家必然加重对所控制的有限农户的剥削,甚至超过了地主对农民的剥削程度,使这些农户不堪重负,最终将自己的土地出让给地主而去租种地主的土地以躲避苛税,这样更加剧了土地的集中。随着农民与国家、地主之间矛盾的日趋加剧,导致农民起义,最终腐朽的旧王朝灭亡,同时沉重地打击了地主阶级;随着新王朝的建立,农民、地主、国家之间又重演上

\* 东北财经大学和中国土地杂志社。通讯地址:北京西四羊肉胡同甲30号,100034;电话:(010)82330206;E-mail:yetsunliu@yahoo.com.cn。感谢姚洋、匿名审稿人和第五届中国经济学年会与会代表提出的修改意见,感谢山吴丽丽和郭畅对本文写作的帮助。当然,本文的不妥之处,由作者负责。

述现象,土地兼并重复着这样一条规律:被限制——公开、大规模进行——被农民起义打击——被限制——公开、大规模地进行,如此循环(有影响的分析如胡如雷(1979),李文治、江太新(2005))。

虽然极少数学者(日本满铁调查者、黄宗智、陈翰笙等)对此观点提出异议,但没有受到重视。当前史学界的主流观点仍坚持认为,中国古代的土地兼并加剧了剥削阶级和广大农民的矛盾,直接引发大规模的农民起义和农民战争,导致王朝的灭亡。譬如黄仁宇(1997: p. 67)认为:“东汉之覆亡,‘兼并’占一个重要的因素。兼并一行,失田的农民若不成为流民,即为富家大室之‘奴’之‘客’,甚至整个家庭成为‘部曲’,地方官员对其富室大户无法应对。”钱穆(2001: p. 18)认为:“正因为土地私有,耕者有其田,才有了自由买卖,才开始兼并,才使贫者无立锥之地。”王彦辉(2000: pp. 35—40)认为:“豪民兼并在两汉书中是一个常见的语汇,提法虽然有别,或称‘侵夺人田’、‘兼并农人’、‘并兼役使’、‘多规良田’、‘田宅无限’等,但实质并无不同,无非豪民通过各种途径把公田,特别是私田据为己有,从而造成农民的破产流亡,使土地兼并问题成为两汉社会难以解决的主要社会问题。”柴荣(2003: pp. 166—170)认为:“北宋中期之后,在以自然经济为主导的封建政治君主体制下,豪强兼并引发了许多社会矛盾,兼并势力的扩展、过度的兼并不仅损害普通民户,而且侵吞国家利益,使政府在赋税的征收和徭役的摊派上都受到很大的影响,社会财富日益集中在豪强兼并之家,损害地主经济的长期、稳定的发展。”杨鹤皋(2001)认为:“明代中期,土地兼并加剧,土地集中达到惊人的程度,政府腐败,法制废弛,封建秩序混乱,而且出现了土地荒芜、水利失修、庄田遍布、人口流亡、租税减少的情况,农民纷纷造反反抗。”王钧(2001: pp. 246—263)认为:“自明中叶始,土地兼并日益剧烈,造成如下后果:第一,税田额数大幅度减少,失额土地‘非拨给王府,则欺隐于猾民’,官僚贵族占有土地并以合法或非法手段免除了赋税,成为非税田,财政税收因此相应减少;第二,失去土地的农民或者沦为佃农,或者流亡,沉重的赋役日益转嫁到尚保有土地的中小田主身上,也导致他们的破产;第三,民不聊生,流民遍地,农民起义此起彼伏,社会动荡不安;第四,土地兼并和欺隐,导致户籍登记与土地所有状况相互脱节,黄册里甲制度徒具形式,赋役秩序混乱。”

关于土地兼并,学术界主要有以下几种论证。一是提出了论点,但没有给出论据特别是土地兼并程度的数据,没有详细的推理论证。例如,陈平(2004: p. 81)认为:“人口增长伴随着土地兼并的无限趋势和有限的耕地面积发生不可克服的矛盾,造成周期性的农民起义和内战,消灭大量人口,导致大量荒地出现,才使危机获得暂时的解决。”唐任伍(1996: p. 81)认为:“在封建社会中,土地兼并以土地私有制为前提的。”邓宏图(2003: pp. 531—554)认为:“‘官商合一’的制度安排下,土地兼并剧烈……兼并不

仅导致税源流失，而且危及帝国统治基础。”对于上述论述，这些学者均未给出有力的论据和论证。

二是从不同的地域中找出某一历史阶段中富家巨室的案例，然后得出这一历史阶段发生了大规模土地兼并的结论。而这些案例，要么是一些文人笔下的描写，要么是一些学者推行自己主张而作为论证提出一些大致的描述，要么是为了弹劾某些官员而作为证据的对这些官员兼并土地的数量描述。譬如，汉朝董仲舒在《限田》中说：（秦）“用商鞅之法，改帝王之制，除井田，民得卖买，富者田连阡陌，贫者无立锥之地。”此后两千年，大家都广泛引用这句话，但很少有人认真地分析过中国农村的财富分配与所得分配。宋朝的刘克庄在奏札中说（1234年）：“至于吞噬千家之膏腴，连亘数路之阡陌，岁入号百万斛，则自开辟以来，未之有也。”陆游在《入蜀记》中说，南宋初年刮起的兼并风，权臣秦桧占有的土地自不必说，仅在永丰圩的赐田就达960顷。明末清初的顾炎武说：“吴民之中，有田者什一，为人佃作者什九。”康熙二十八年（1689年），副都御史许三礼弹劾刑部尚书徐乾学“买慕天颜无锡县田一万顷”，就是说慕天颜、徐乾学先后拥有至少一万顷田产。上述这些土地兼并的论述，多不可信，原因在于：（1）文人撰文，多有夸张之处。譬如诗人所写的“白发三千丈”。人的头发，三尺就很长了，怎么可能有三千丈？但为了渲染，就不顾客观地夸大其词。（2）为了推行自己的学说，如董仲舒等人，夸大其词就在所难免。董仲舒说的“富者田连阡陌，贫者无立锥之地”，根本就是泛泛而谈，不是科学的表述，他应该指出某地富者占田多少，贫者占田多少，告知土地兼并的具体数据。（3）至于为了打击对手而无中生有的栽赃，是传统官僚最为擅长的手段之一。譬如，清朝的许三礼说慕天颜、徐乾学先后拥有至少一万顷田产，这根本就是信口雌黄。吴廷璩的统计指出，清朝具有千顷以上土地的大地主仅有四户，即和珅、百龄、陈朝玉、陈元龙。其中陈朝玉拥有的沙田，折合良田不足千顷；剩下的三户都是官僚，他们的田产面积是弹章所提供的，或是估计数字，其中水分很大。能有千百顷土地的，在整个清代也是凤毛麟角。

三是一些学者研究的史料比较详尽，论证逻辑看似严谨，例如为了证明某个朝代中后期全国范围内发生了疯狂的土地兼并，先从某个省开始找出其在该朝代中后期的不同时段的一些官员、地主占有大规模土地的例子，然后得出该省在这个历史时期发生了大规模土地兼并的结论，在此基础上，扩展分析，在其他省份作类似论证，最后得出全国发生了大规模土地兼并的结论。例如，为了证明清朝中后期发生了大规模土地兼并的结论，一些学者将史料按照时间顺序依次组织，并加以阐述。如康熙末年，官员徐乾学占有土地一千多顷；乾隆年间，地主范芝岩在吴县“增置良田一千八百余亩”；道光年间，元和县“田多大户”，等等。其间多夹杂论述，最后得出结论说江苏在清朝中后期出现了大规模的土地兼并现象。当前，史学界研究和论证土地兼并

问题,大多采取这种思路。但是,这种论证方法比较危险。因为,(1)我们在可以列举一些官员、地主兼并大量土地的同时,也能列举这些官员、地主家庭随着人口增长、分家析产和土地买卖,在几代内迅速败落,土地散去,家庭沦落为普通人甚至衰败的案例。在中国古代专制社会中,实行“分户析产”制,作为家长的父亲去世后,子弟当分家立户,财产平均分割。在这样的制度安排下,中国古代的土地占有和流转,存在两个相反的趋势,一方面一些官员和地主兼并土地,促使土地走向集中;另一方面,这些家庭集中的土地因为“分户析产”制而被迅速分拆,很难形成稳定的土地集中。(2)个别案例不能代表普遍。即使可列举清朝中后期某个地方有占地千顷的大地主、大官僚的案例,也不能证明该地区有众多的类似的地主官僚,不能进而断定该地区该段时间发生了严重的土地兼并,更不能由此推断该省土地兼并程度很高。而且,在一些地方志中记载的占地规模较大的地主和官僚,实属凤毛麟角,否则,他们就不会被记录在案。

所以作者认为,科学的论证,应该是依据客观的类似调查或者普查资料,满足统计学中抽样调查的原则,而不是个别案例的支持。

## 二、中国历史上的土地兼并程度被高估

清朝以前的土地兼并程度到底怎样?我们无法找到完整的统计数据,只有史书、方志、诗文等中的一些零星记载。清朝以来的土地分配情况,我们能找到一些局部的数据,特别是一些历史学者和考古学者近年挖掘出许多清朝的地方档案及民间家传史料,如鱼鳞册<sup>1</sup>、编审册<sup>2</sup>等,可以帮助我们分析古代农村土地分配情况。此外,清朝末年以及20世纪初期,有关部门和学者调研得出的数据,如1919年的农商统计数据 and “无锡、保定农村经济调查”得出的数据<sup>3</sup>,也符合统计分析的资料要求。

### (一) 从时序数据看,古代土地兼并程度被高估

根据栾成显编写的《明代黄册研究》,我们可以看到清初安徽休宁县二十七都五图三甲的编审册,包括顺治八年(1651年)至康熙四十年(1701年)

<sup>1</sup> 鱼鳞册是当年土地实地丈量后登记的地籍资料,所含信息包括地形、四至、田土形态、面积、科则(等级)和业主姓名等要素(有时兼列佃户姓名)。它的好处是,首先,除山地的面积是估计而得,田、土、塘均为实测所得,统一以240步为一亩登记在案,未经折算手续,即所谓的“实亩”;其次,鱼鳞册是产权归属的正式依据,民间若有田产买卖或产权转移,双方都要查证当地的鱼鳞册。

<sup>2</sup> 清朝的编审册是地方政府为了征收田赋租税而编造的地籍资料。每五年编造一次。这类资料是所谓的“从户”地籍资料,即按业主姓名登录,每户业主只登录其田产总额。

<sup>3</sup> 该调查由时任国立中央研究院社会科学研究所副所长兼该所社会学组组长的陈翰笙主持,分别对江苏省无锡县和河北省清苑县的部分农村进行了农户挨户调查和村概况调查,其中无锡调查在1929年,清苑调查(与北平社会调查所联合进行)在1930年。

四个年度中“本甲各户现有耕地面积的详细产权纪录”。详见表 1。

表 1 安徽休宁县二十七都五图三甲农户占地额分组表

单位：%

农户占有耕地面积分组(亩)	顺治八年 (1651)		康熙六年 (1667)		康熙二十年 (1681)		康熙四十年 (1701)	
	农户	占地	农户	占地	农户	占地	农户	占地
0~5	15	1	13	1	8	1	13	1
5~10	8	2	3	1	13	3	9	2
10~30	64	57	49	31	45	32	38	25
30~50	10	19	23	33	19	24	21	26
50~100	0	0	10	20	11	22	17	37
>100	3	21	2	14	4	18	2	9

资料来源：栾成显(1998)。

从表 1 可以看到，绝大多数的农户占有 10 亩~30 亩耕地，土地兼并的程度很低。从表 1 中的数据，可以计算出四年的基尼系数<sup>4</sup>：顺治八年（1651 年），0.076179311；康熙六年（1667 年），0.172706698；康熙二十年（1681 年），0.139333409；康熙四十年（1701 年），0.235061639。这四年的基尼系数都在 0.3 以内。按照一般看法，基尼系数若低于 0.2 表示收入分配绝对平均；0.2~0.3 表示比较平均；0.3~0.4 表示相对合理；0.4~0.5 表示收入差距较大；0.6 以上表示收入差距悬殊。上述四年的基尼系数都在 0.2 左右，意味着土地兼并程度很小，可以认为顺治八年（1651 年）至康熙四十年（1701 年）的四个年度，休宁县二十七都五图三甲农户的土地分配是合理的。

五图三甲编审册的后续部分没有保存下来，无法获知土地分化趋势。但是我们可以找到河北获鹿县的一套编审册，即康熙四十五年 25 甲编审册<sup>5</sup>，恰好从时序上延续了休宁的统计。相关数据见表 2。

表 2 获鹿康熙四十五年(1706 年)二十五甲各类农户的土地分配情况

农户占地面积分组(亩)	户数	百分比(%)	耕地数(亩)	百分比(%)
0	1201	18.2	0	0
<1	240	3.6	120.9	0.1
1~10	2256	34.6	11950.0	12.2
10~20	1479	22.7	21476.0	21.9
20~30	722	11.0	17392.2	17.7
30~40	296	4.5	10180.1	10.4
40~50	117	1.8	5170.7	5.3
50~60	78	1.2	4244.2	4.3

<sup>4</sup> 赵冈(2005)利用本文表 1 中的数据，计算出四年基尼系数分别为：顺治八年(1651 年)，0.006；康熙六年(1667 年)，0.136；康熙二十年(1681 年)，0.176；康熙四十年(1701 年)，0.204。赵冈的计算结果与本文有较大出入。本文基尼系数的算法见附录。此外，需要说明的是，本文对基尼系数的测算，同样没有考虑赋税因素。

<sup>5</sup> 康熙四十五年 25 甲编审册是：在城社 9 甲；郑家庄社 1、2、3、4、6、7 甲；任村社 5、6、7、8、9、10 甲；龙贵社 5、10 甲；太平社 1、2、3、4、5、6 甲；××社 10 甲；甘子社 9 甲。

(续表)

农户占地面积分组(亩)	户数	百分比(%)	耕地数(亩)	百分比(%)
60~70	40	0.6	2582.0	2.6
70~80	27	0.4	2018.9	2.1
80~90	10	0.2	835.4	0.8
90~100	15	0.2	1437.2	1.5
100~150	31	0.5	3623.8	3.7
150~200	20	0.3	3397.0	3.5
>200	31	0.5	13696.4	14.0
合计	6581		98125.1	

数据来源:(1)李文治(1993);(2)赵冈(2004)。

利用表2计算的基尼系数为0.27837734,说明土地分配比较平均。直观地看,也可以发现,此时农民所有制依然占据统治地位。利用表2可以将农户按占地状况分为无地户、少地户、中等户、富裕户、地主户五类。一类户为无地户,占总农户的18.2%;二类户为占地10亩以下农户,他们占总农户的37.9%,占有总耕地12%;三类户为占地10亩~40亩的中等户,这类农户不但农户数量最大,而且占地比例亦最多,分别为38.2%及50%;四类户为占地40亩~100亩的富裕户,他们占总农户的4.4%,占耕地面积的16.6%;五类户为占地100亩以上的地主户,占总农户的0.8%,占总耕地的17.4%。

至乾隆元年,土地兼并程度有所加深。参见表3。

表3 乾隆元年获鹿县社四甲各类农户占地情况

农户占地面积分组(亩)	户数	%	耕地面积(亩)	%
0	279	25.5	0	0
<1	55	5.0	35.4	0.2
1~10	332	30.3	1742.0	11.1
10~20	201	18.4	2877.4	18.4
20~30	91	8.3	2246.8	14.3
30~40	48	4.4	1610.6	10.3
40~50	24	2.2	1064.5	6.8
50~60	22	2.0	1180.1	7.5
60~70	13	1.2	835.1	5.3
70~80	7	0.6	525.2	3.4
80~90	1	0.1	87.3	0.6
90~100	2	0.2	189.2	1.2
100~150	6	0.2	828.6	5.3
150~200	8	0.7	1190.8	7.6
>200	5	0.5	1244.9	8.0
合计	1094		15658.9	

数据来源:(1)李文治(1993);(2)赵冈(2004)。

利用表3计算的获鹿县社四甲各类农户乾隆元年的土地分配基尼系数为0.342482。也就是说,自康熙四十五年到乾隆元年这三十年间,基尼系数从

0.27837734 上升到 0.342482，土地兼并程度加大。<sup>6</sup> 但是，基尼系数在 0.3 左右，土地分配依然相对均衡。从表 3 直观地看，该县土地所有权依然高度分化，大片土地变成差距不大的小块土地。大约四分之一的农户没有土地，三分之一的农户只有 10 亩以下的土地，占地 100 亩以上的大地主比较少，只有 1.4%。

获鹿县乾隆元年以后的土地分配数据欠缺，我找到了浙江遂安县两个不同地区、不同年代的实征册数据，见表 4。

表 4 遂安县两个地区不同时期的土地分配情况

田产数量分组(税亩)	同治元年(1862年)		宣统元年(1909年)	
	户数	百分比(%)	耕地数(亩)	百分比(%)
0	50	13.3	445	34.6
0.01~0.99	89	23.7	147	11.5
1~2.99	122	32.5	304	23.6
3~4.99	36	9.6	151	11.7
5~6.99	24	6.5	75	5.8
7~9.99	24	6.5	60	4.7
10~14.99	8	2.2	48	3.7
15~19.99	13	3.4	23	1.8
20~24.99	3	0.8	12	0.9
25~29.99	2	0.5	5	0.4
30~39.99	4	1	7	0.5
40~49.99	0	0	5	0.4
50~69.99	0	0	2	0.2
70~99.99	0	0	2	0.2
>100.00	0	0	0	0
合计	375	100	1286	100

资料来源：赵冈、陈钟毅(2006)。

为了直观地看清土地分配情况，我将同治元年（1862年）和宣统元年（1909年）的数据，做成折线图，如图 1、图 2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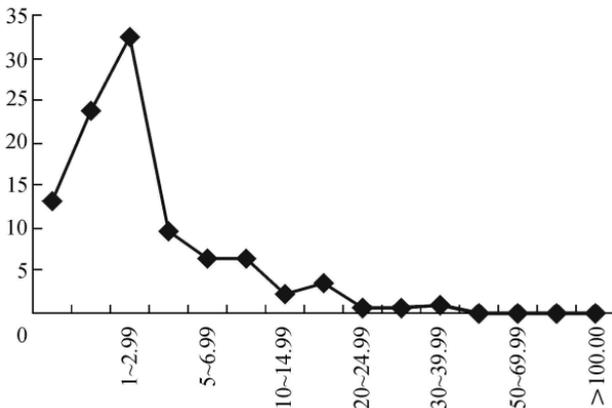


图 1 同治元年遂安县某地土地分配情况图

<sup>6</sup> 但不能由此认为，越是治世，土地均等程度越高；越是末期，土地兼并程度越高。后文对于明朝末期休宁县某地土地分配基尼系数的计算结果，表明了这一点。

从表4和图1中可以看出,同治元年(1862年)的实征册中,有50户农民没有土地,占13.3%;拥有土地不足3亩的农户占56.2%。但是,占地40亩~100亩的富裕户为0,占地100亩以上的地主也为0。大多数农民拥有的土地在5亩左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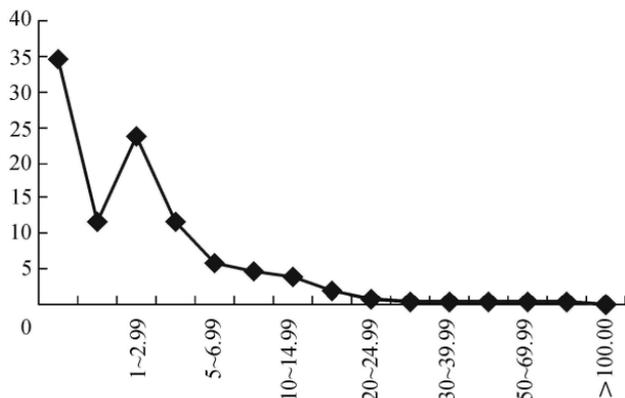


图2 宣统元年遂安县某地土地分配情况图

从表4和图2中可以看出,宣统元年(1909年)的实征册中,无地农民占34.6%,比重较高。35%的农户,拥有的土地不足3亩。25.9%的农户拥有3亩~15亩的土地。占地40亩~100亩的富裕户为0.8%,占地100亩以上的地主为0。

当然,我所找到的浙江遂安县的土地分配数据不全。为了更进一步确证清朝后期土地分配情况,我借助于近代的调查数据进行推断。在运用近代调查资料时,或许需要考虑到:由于江南在太平天国战争期间遭受了巨大的社会经济破坏和人口损失,许多情况发生了很大变化,因此近代调查反映出的情况,可能与清代前中期的情况有所不同。但是,从另一方面看,由于近代调查所涉及的时间距离清朝不远,与清代中期相比较,近代江南农业和农村并未发生根本性的变化,因此从近代调查中,我们仍然可以看到过去的轮廓。至于北方的情况,由于社会没有发生大的变迁,土地分配情况大致差不多。如黄宗智(2004: p. 107)所说:获鹿县1725年~1750年左右的土地分配状态“和20世纪的十分相似……土地所有权已高度分化,大片土地变成许多差距不大的小块地,一如20世纪的模样。”

先看北方的土地分配情况。没有受到太平天国战争影响的陕西关中,有的学者(秦晖、苏文,1996: p. 80)通过对清康熙年间起到民国时止的一批地籍档册的分析,发现在关中,虽然二三百年来土地分配状况常因时因地而有所差异,但不能改变地权分散这一明显特征,“这些地方的农村主要由自耕农构成,地主与租佃关系均很少”。

山东邹平农村,土地均为私人所拥有,根据土地占有状况的差别,村民可划分为三部分,即自耕农、佃农和地主。其中,自耕农为多数,地主和佃

农为少数。土地兼并的情况在这个县不明显。据山东乡村建设研究院调查部 1935 年对 1434 户农家的调查，自耕农占 86.36%，平均每户占地 23.24 亩，每人合 4.84 亩，佃雇农只有 26 户，占 1.8%；地主 16 户，平均每户占地 10.31 亩；自耕农兼地主 50 户，平均每户占地 41.59 亩，人均 9.2 亩。

河北清苑县 1930 年的土地分配情况见表 5。该表是在 1930 年时任国立中央研究院社会科学研究所副所长的陈翰笙主持下，对河北省清苑县的部分农村进行农户挨户调查和村概况调查的结果。

表 5 河北省清苑县 11 个调查村土地分配情况(1930 年)

类别	户数	占总户数%	人口数	占总人口%	耕地数量(亩)	占总耕地%
地主	70	3.30	498	4.45	6901.87	16.63
富农	169	7.98	1365	12.19	10147.55	24.44
中农	742	35.02	4199	37.49	16283.34	39.22
贫农	915	43.18	4315	38.53	7491.25	18.04
雇农	161	7.60	623	5.56	499.25	1.20
其他	62	2.93	199	1.78	191.10	0.46

资料来源：河北省统计局编，“廿八年保定农村经济调查报告(1930 年~1957 年)”，《中国农业合作史资料》，1988 年总第 17 期，第 70 页。

利用表 5 计算的基尼系数为 0.17332692，说明土地分配是平均的。由表 5 可以直观地看出：11 个村的汇总统计，农民各阶层占地的总和接近全部耕地数的 60%。这就是说，在大部分村庄，多数土地是由农民各阶层分散占有的，而不是为地主和富农所垄断。在农民中，完全没有土地的家庭很少。清苑县土地分配的分散化还表现为：在地主、富农内部，地权也是比较分散的。由于地主、富农的家庭人口较多，按人口平均，他们的占地规模与当地平均水平的距离比较接近。这 11 村的地主户人均占地 13.86 亩，约为总人均水平的 3.7 倍；富农户人均占地 7.43 亩，仅约为总人均水平的 2 倍。考虑到当时低下的农业生产水平（亩产粮食仅几十公斤），这样的占地规模差不多就是能够成为地主或富农的最低土地数量了。

再看江南地区的土地分配情况。苏南地区一向被认为是全国土地高度集中之区，顾炎武曾以“吴中之民有田者什一，为人佃作者十九”来形容明末苏南一带地权的集中。但是，据章有义（1988：pp. 89—95）对苏州府长洲县三册鱼鳞簿的考察，发现即使“其利倍于常田”的苏州湖田区，“不足 20 亩的小土地所有者仍然占有土地的 30% 以上”。他说：“由康熙初年至 1949 年的二百七八十年间，地主（包括富农）同富农占地的比率几乎稳定在 65：35。看来，人们设想的地主所有制支配下地权不断集中的必然性，在这里没有得到证实。”

江苏江宁农村，土地均为私人所拥有，根据土地占有状况的差别，村民可划分为三部分，即自耕农、佃农和地主。其中，自耕农为多数，地主和佃农为少数。土地兼并集中的情况在这个县不明显。据中华职业教育社 1929 年

的调查,1928年江宁县农民平均每户有田24.5亩,自耕田地占95.3%,租种田仅占4.7%。中华职业教育社对江宁县80家农户的抽样调查显示,纯自种的户数为79户,无纯佃农,只有1家为自耕兼租种户。

再看全国的土地分配情况。根据1919年的农商统计数据,当时全国的土地分配比较分散化,土地兼并情况也不严重。详细情况见表6。

表6 1919年中国农村土地分配情况

户数	<10亩	10亩—30亩	30亩—50亩	50亩—100亩	>100亩	户数总计
京兆	160042	141111	151903	121921	69747	644724
直隶	1354890	1093638	802163	508507	222567	3981379
奉天	245890	371038	412744	348367	258264	1736309
吉林	137693	122425	194295	171843	147843	800502
黑龙江	18518	22740	54653	76968	151617	335496
山东	2390423	1502673	884171	439260	151343	5367870
河南	2559679	1652254	1086385	654331	359267	6311916
山西	282812	359683	398950	337530	151743	1129519
江苏	2288405	1332142	500388	253338	86554	4460827
安徽	1124533	941606	387049	222201	65843	2741233
江西	3011123	678657	291042	70114	13193	4064956
福建	815755	478414	181187	48596	6743	1530695
浙江	1770064	1032987	366188	137313	33004	3339556
湖北	1443232	1023403	652586	391146	126287	3636654
湖南	354862	346321	385987	244920	105707	1437797
陕西	397897	451610	251510	146786	57533	1306336
甘肃	288748	23871	161013	122844	68653	854129
新疆	161540	155765	69210	53537	20072	400124
广东	2083252	962107	553222	242040	83586	3925207
热河	193491	192931	110539	100522	74422	671615
绥远	8422	9799	13711	16483	18080	66495
察哈尔	123871	12700	11559	18153	35623	201906
总计	11829123	8281187	4959899	3022101	1456219	29548527

资料来源:长野郎(2004)。

从表6可见,从全国看,拥有土地不满10亩的有11829123户,占40.3%;拥有10—30亩地的有8281187户,占28.03%;拥有30—50亩土地的4959899户,占16.79%;拥有50—100亩土地的有3022101户,占10.22%;拥有100亩以上土地的有1456219户,占4.93%。也就是说,从总体情况看,当时拥有100亩以上土地的地主极少,只有4.93%;而拥有10亩以下土地的农民非常多,占40.03%。由此可见,土地集中程度并不高。

## (二) 从地主占有土地的情况看,土地兼并程度被高估

一些人为了论证古代土地兼并程度严重,往往列举一些大地主的例子,如康熙二十八年(1689年),副都御史许三礼弹劾刑部尚书徐乾学“买慕天颜

无锡县田一万顷”，就是说慕天颜、徐乾学先后拥有至少一万顷田产（王先谦，2004）。又如礼亲王昭槤说乾隆时，“海内殷富，素封之家，比比相望”，遂有“怀柔郝氏，膏腴万顷”（昭槤，1980）。

慕天颜、徐乾学占田万顷是不可能的，所谓“膏腴万顷”的怀柔郝氏也属子虚乌有。在清朝，拥有千亩以上土地的大地主极少，土地占有状况在地主阶级内部还是相对分散的。中小地主，尤其是小地主，在某种意义上说是地主的主体。

冯尔康（1984）统计指出，清朝拥有一千亩以上土地的大地主并不多，只有24人，参见表7。

表7 清朝大地主及其占地情况简表

时间	地区	姓名	身份	占田面积(顷)	备注
乾隆		和坤	大官僚	8000	占田数字极不准确
嘉庆		百龄	大官僚	5000余	
康乾	江苏海门	陈朝玉	平民	4500	沙田
康熙	浙江平湖	陈元龙	官僚	1000	
清初	江西广昌	揭晨	生员	约600	
乾隆	江苏宜兴	任朝铨	平民	500余	
清初	安徽泾县	胡一苞	平民	数百顷	
嘉道	江苏吴江	沉懋德	小官	100余	
	江西新城	汪毓福	平民	约60	
嘉庆	江苏山阳	程钟英	平民	50以上	沙田
清初	江苏无锡	华钐	平民	40余	
乾嘉	山东淄川	陈楮	平民	30~40	
清初	江苏苏州	王永康	吴三桂婿	30	
清初	湖北石首	徐恒五	诸生	30	
雍乾	山东淄川	高之揆	平民	20余	
清初	淄川	盛大年	平民	20余	
清前期	安徽阜阳	杜凌云	监生	20余	业商起家
雍乾	江苏常熟	赵嗣孝	官僚	10	
清初	无锡	华玕	平民	10	
乾隆	吴江	沉本仁	平民	10	
清初	直隶无极	张兴家	平民	10	
道光	江苏吴江	柳峙安	平民	数十顷	业商起家
乾隆	四川云阳	涂开盛	平民	数十顷	兼业商
嘉庆前	江苏江都	蒋易	生员	数十顷	洲田

资料来源：冯尔康（1984）。

中小地主在土地占有上与大地主相差可以很大。怎样才算中等地主呢？有田数百亩的人家，是介于大、小地主之间的了，以此作为划分它们的界限，并作中小地主简况表，见表8。

表 8 清朝中小地主拥有土地情况

时间	地区	姓名	身份	占地面积(亩)	备注
乾隆	江苏武进	刘楫妻蒋氏	夫为监生	500	
康乾	江苏高淳	方苞	官僚	350	桐城另有田
康乾	阳湖	胡干泰	平民	数百	
乾隆	阳湖	胡永禄	平民	数百	胡干泰次子
	江西新城	李印兴	平民	数百	
乾嘉	江苏句容	朱兆葵	平民	数百	
	四川云阳	刘靖之	贡生	数百	
康熙	江苏高淳	张自超	生员	200	
雍乾	武进	庄韩鄂	附贡生	100	父、弟为官员

资料来源:冯尔康(1984)。

戴逸对 1725~1750 年左右河北获鹿县地主情况作了统计,参见表 9。

表 9 河北获鹿县地主情况(1725~1750 年左右)

占地面积(亩)	户数
100~200	310
201~300	36
301~400	25
401~500	20
500~1000	33
>1000	4

数据来源:戴逸(1980)。

通过表 7、表 8、表 9 可以看出,大地主极少,拥有 1 万顷以上的地主不存在。表 7 所列的拥有 1 千顷以上土地的仅有四户,其中陈朝玉所拥有的沙田,折合良田不足千顷,剩下的三户都是官僚,他们的田产面积,或者是弹劾奏章中的数字,或者是估计的数字,其中水分很大。看来,能有千百顷土地的,在整个清代也属凤毛麟角。尽管清代一些人写文章说土地集中在极少数人手里,但也有不少与此相反的叙述。表 7 中属于江南的大地主有八个,其中有三人是吴江县的,但是《江震续志》却说当地明代有巨富,“以贵闻于全国和乡里”,到了清代,“少素封者矣”(冯尔康,1984);嘉庆时吴江人张海珊在文章中写道:“吾里室鲜盖藏,即殷户亦无数百石之蓄”(冯尔康,1984),但这种情况在当地县志中没有记载。表 7 中列的无锡县大地主有两家,后来为了得高价把田地出售了,从而造成土地的分散。这件事情,乾隆中期,当地人黄印在《锡金识小录》中作了记载:“城内业田之户多以田归于佃,可得倍价,故昔之田租城多于乡而聚,今则乡多于城而散也。”(冯尔康,1984)黄印还说:“国朝邑无甚富之家,康熙中推南朱北杨为最,杨字鸿生,朱字尔恺,然田皆未能满万。”也就是说,在华钐、华玕之后,当地没有占地上万亩田的地主了。

### （三）一些外生变量对土地兼并的抵消，导致了土地占有的分散化

由于一些外生变量的存在，中国古代土地兼并受到自然的抵消或者抑制。这些外生变量主要有：（1）“分户析产”制，即作为家长的父亲去世后，子弟当分家立户，财产平均分割。在这种制度下，即使兼并了大量的土地，但由于“分户析产”制而被迅速分拆，很难形成稳定的土地集中和规模经营。（2）战乱。中国古代战乱频仍，朝代频繁更迭，无法形成稳定的大面积的土地集中。葛剑雄的研究表明，“如果以历史上中国最大的疆域为范围，统一的时间是81年。如果把基本恢复前代的疆域、维持中原地区的和平安定作为标准，统一的时间是950年。这950年中有若干年，严格说是不能算统一的，如东汉的中期、明崇祯后期等。”<sup>7</sup> 在战乱期间，人民不堪兵患，抛弃家室和耕地流落他乡。到时局安定之后，即在每个朝代初期，土地往往重新分配。所以，即使有剧烈的土地兼并，也会被频仍的战乱破坏而重新平均分配。

当然，主要抑制土地兼并的因素当属“分户析产”制。学界一般认为，我国古代“分户析产”制至迟在商鞅变法时期已经形成。《史记·商君传》中说，商鞅变法时下令：“民有二男以上不分异者，倍其赋。”进入汉代，诸子平分钱财地产的继承制度业已确立。兄弟继承家庭产业，不论是土地房屋，还是金钱物品，兄弟之间都一样，不得有异。这种彻底的平均分割家产的办法，不仅长期为社会所认可，也从各个朝代的法律中得到体现。例如，《唐律疏义·户婚上》中规定：“同居应分不均者，计所侵坐赃论，减三等。疏义曰，准户令应分田宅财物者，兄弟均分……违此令者是为不均平。”清代的《大清律例》卷八也规定：“嫡庶子男，除有官荫袭封先尽嫡长子孙。其家财田产，不问妻妾婢生，止以子数均分。”

胡如雷（1979）、傅筑夫（1981）、傅衣凌（1980）等均曾指出，分户析产制导致地主丧失原来的经济地位，其土地占有状况不可能长期稳定，经两代、三代一分再分后，大地产就变成了小地产。这方面的案例很多。清代人李调元曾作《卖田说》，借四川一个佃农之口描述了因分家析产而导致原来的大地产逐渐演变成小地产的现象：“予家曾祖父以来，置田不下千亩，而蜀俗好分，生子五人，而田各二百亩矣；子又生孙五人，而田各五十亩矣；孙又生孙五人，而田各十亩矣……而十亩五分，各耕不过二亩……”根据张研（2006）的研究，清代徽州48件分家文书中，除9个家庭经济情况不详（没有具体的数字）外，分家前有田500亩或有银1000两以上的上等家庭10个；

<sup>7</sup> 参见葛剑雄（1994）。葛剑雄所说的“统一”与“分裂”指的是，凡是一个新建立的政权，恢复了上一个政权（国家）的领土，就视为统一；如果还没有恢复上一个政权的疆域，并且没有获得双方的认可，出现领土变化，那么这种情况就称为分裂；如果一个政权脱离了原来的政权，且没有得到双方同意，也属于分裂。但是，还有一种与葛剑雄不同的观点认为，军阀割据、民变导致的农民起义军的割据，不能完全等同为“分裂”。

有田 500 亩以下、100 亩以上或有银 1000 两以下的中等家庭 14 个；有田 100 亩以下的下等家庭 15 个，分家方式均为“诸子平分”。48 件徽州文书中所反映的分家家庭中，即使诸子中有已亡故的，也要以其子（若无子便以兄弟之子为其后嗣）代表这一房支参加分家。分家后，产生了众多的新的小家庭，这些新的小家庭，其经济实力相对于旧有的大家只有几分之几。10 个上等家分家后，新的小家庭平均分得的地产，多的从六七百亩降到一二百亩，少的只有几亩、几十亩；有的一次分家，便由富家变为一般中下等家庭了。38 个中下等家庭分家后，新的小家庭只有几亩、几十亩地的少量家当，地主降为自耕农，自耕农降为贫农。

为了更明显地看到这种趋势，这里以河北清苑县 11 个调查村为例，分析地主分家析产的情况，参见表 10。

表 10 河北清苑县 1930~1946 年 11 村各阶级户均人口变化情况

	1930 年			1936 年			1946 年		
	户数	人口数	户均人口	户数	人口数	户均人口	户数	人口数	户均人口
地主	70	498	7.1	72	447	6.2	71	390	5.5
富农	169	1365	8.1	173	1184	6.8	147	913	6.2
中农	742	4199	5.7	906	4875	5.4	1285	6651	5.2
贫农	915	4315	4.7	917	4069	4.4	996	4251	4.3
雇农	161	623	3.9	132	487	3.7	46	130	2.8
其他	62	199	3.2	72	196	2.7	51	150	2.9
合计	2119	11199	5.3	2272	11258	5.0	2596	12485	4.8

资料来源：史志宏(2002)。

根据表 10，清苑县 11 个调查村的户数和人口数在 1930~1957 年间都呈不断增长态势，但户数的增长比人口数的增长快，户均人口规模不断缩小。11 个调查村的数据显示，1930 年有 2119 户、11199 人；1936 年有 2272 户、11258 人；1946 年有 2596 户、12485 人。以 1936 年与 1930 年相比，户数增长 7.2%，人口数只增长 0.5%，户均人口从大约每户 5.3 人下降到不足 5 人。以 1946 年与 1936 年相比，户数增长 14.3%，人口数只增长 10.9%，户均人口数进一步下降到 4.8 人。地主和富农的户均人口数变化大过普通农民家庭，表明在这两个阶级中存在着更多的分家现象。

与“分户析产”的同时，历史上也存在一种“多代同堂”、“累世同居”的大家庭。不过，这种大家庭数量很少，且很难长久维持。早在汉代，就有伦理说教提倡不分家异居。《后汉书·樊重传》中记载说，樊重“三世共财，子孙朝夕礼敬，常若公家”。唐朝也曾旌表过累世同居的大家庭如张公艺等。不过，一方面，这样的家庭很少，例如许倬云（1982）的研究指出：“汉世有‘累世同居’的美谈，细绎之，我们只不过找到四条而已。”另一方面，这样的大家庭表面荣耀，实际上勉力维持。因为家大业大、人丁多，管理艰难，而且税役负担重。一些人看透了这一点，将家产“预为定分，将以绝其后

争”。如唐朝宰相姚崇在《遗令戒子孙文》中嘱咐后人，不要贪图同居共财的虚荣，该分开时就分开，以防亲骨肉最终为争财而反目。姚崇的观点代表了当时大多数人的想法和做法（冻国栋，1997）。

事实上，即便是以世族门阀占统治地位的魏晋南北朝，同居共财的大家庭也不占主流。《宋书》卷 82《周朗传》说：“今士大夫以下，父母在而兄弟异计，十家而七矣。庶人父子殊产，亦八家而五矣。”可见，无论下层百姓，还是官僚贵族阶层，其生活的基本形态都是以个体独立的家庭为主流。麻国庆（1999）的研究指出：“实际上，据史料记载，所谓‘孝友’、‘孝义’的数世同居的大家庭，《南史》13 家、《北史》12 家、《唐书》18 家、《五代史》2 家、《宋史》50 家、《元史》5 家、《明史》2 家。可见多代同居的义门，自古以来，还是甚为少见。”

其实，史书中“多代同堂”、“累世同居”的大家庭记载，多数只是使理想的大家庭和实际的大家庭混为一谈。历代官书中之所以大加褒奖，正说明了这样的大家庭的罕见。

### 三、农民起义与土地兼并的关系分析

当前我国历史教科书强调土地兼并引发的危机对中国古代王朝统治的毁灭性作用，这一认识缺乏根据。尽管土地兼并确实能够加剧剥削阶级和广大农民的矛盾，但是土地兼并在历史上极少直接引发大规模的农民起义或农民战争。<sup>8</sup>

中国历史上发生的绝大多数农民起义，直接原因是灾荒（深层次的原因则比较复杂）。据傅筑夫统计，自公元前 206 年（汉高祖元年）起，至公元 1644 年（明崇祯十七年）止，1850 年间，重灾年份竟有 1242 年之多。在一些朝代中后期，各种矛盾突出，民生艰难，天灾无疑雪上加霜，让农民无法生存，参加起义是可能的活路。农民起义和社会战乱毁灭了大量人口（中国历史上毁灭 2/3 人口的战乱就不在少数），幸存人口渴望安居乐业，于是出现了新的统治王朝（公共产品提供者），社会又开始了新一轮的王朝循环。

#### （一）陈胜、吴广起义与土地兼并的关系

秦朝末年的陈胜、吴广起义（即“大泽乡起义”），是中国历史上第一次大规模的农民起义。关于这次起义的原因，现行历史教科书归结为四点：徭役繁重、刑罚严酷、赋税沉重、土地兼并严重。

我认为，将土地兼并作为大泽乡起义的主要原因之一，显得牵强。首先，

<sup>8</sup> 当今历史教科书中所说的一些农民起义，实际上不是真正意义上的“农民”起义。如黄巢起义、宋江起义等。

现行历史教科书乃至其他史书和论著没有也无法给出数据表明秦朝土地兼并程度严重。其次,秦朝仅仅存在15年,是一个短命王朝,而且上承数百年的分裂与战乱,土地兼并很难获得充分的发展。因此,秦朝的土地兼并程度不可能高,土地分化的矛盾并没有想象的那么尖锐。

按照《史记》的记载,公元前209年7月,秦朝征发汝阴、蕲县一带平民900名,谪戍渔阳(今北京密云西南)。陈胜、吴广亦被征调,并被指定为屯长。这900名戍卒,由两名县尉统率。当他们走到大泽乡(今安徽宿州东南刘集村)时,恰遇大雨,道路不通,无法如期赶到渔阳,按照当时的法律规定,“失期,法当斩”。陈胜与吴广暗中商议:“今亡亦死,计大举亦死。等死,死国可乎?”陈胜认为:“天下苦秦久矣……为天下倡,宜多应者。”吴广同意他的分析。他们经过谋划与准备,杀死两名县尉,把大家召集在一起,发动起义。

从《史记》的上述记载看,大泽乡起义的直接原因是“失期,法当斩”。继续赶路无疑是送死,就算赶到目的地而不被斩,戍边的死亡率通常也有十之六七。如果逃亡,与起义比起来,二者的风险差不多,仍是一个死。既然“天下苦秦久矣”,还不如起义,毕竟成功的概率较大。

也就是说,“天下苦秦久矣”是大泽乡起义的深层次原因。根据史书记载,秦朝的徭役非常繁重。法律规定,男子17岁就需到官府登记户籍,从此开始服徭役,直到60岁才能免除(有爵位的人可提前到56岁止役)。秦朝官府往往突破法律的规定,超额征发徭役。据估计,当时全国人口有2000万,秦始皇北筑长城征调三十万,南戍五岭又五十余万,修建阿房宫、骊山陵又七十余万,加上修驰道等其他徭役,每年征调服役的不下三百万人,占到总人口的15%。当时全国青壮年男子仅有三四百万人,有时男子不够征调,还役及妇女,形成“丁男披甲,丁女转输”(《汉书·刑法志》)的局面。秦朝的赋税主要有田租、口赋、杂赋三种。田租在秦以前是按土地亩数征收的,秦朝建立后不论实际土地有多少,一律按官府掌握的每人应有土地的亩数征收,即使没有那么多的土地,也要按此数目征税。田租率为“什一之税”(荀悦《汉纪》)。当时的农民,一般是“五口之家占田百亩”,“百亩之收不过百石”(《汉书·食货志》),什一之税应交10石。口赋是计口出钱,具体钱数已无资料可考。但汉朝的口赋为120钱(《汉书·高帝纪》),秦朝的口赋应当不少于这个数。如果以每人每年缴纳口赋120钱计算,则五口之家需纳600钱。当时粮价约为“石三十钱”(《汉书·食货志》),600钱折合20石谷,其数额是田租的两倍。杂赋是各色名目的临时征派。这些赋税加在一起,要占到农民收获物的三分之二。关于秦朝赋役,《汉书·食货志》记载说:“至于始皇,遂并天下,内兴功作,外攘夷狄,收泰半之赋,发闾左之戍,男子力耕不足粮饷,女子纺绩不足衣服。”此外,秦朝的刑法非常残酷,刑罚的种类繁多,有死刑、肉刑、徒刑、笞刑、髡刑(断长发为短发)、耐刑(又称完刑,剃掉

鬣毛和胡须)、迁刑(近似后代的流刑)、收录(又称籍没,将其妻子没为官奴婢)、连坐(一家犯法,邻里要牵连受罚)等。各种刑罚无所不用其极,以致“刑戮相望于道”(贾谊《过秦论》)。在这样的暴政之下,百姓岂有不造反之理?

## (二) 黄巾起义与土地兼并的关系

至于东汉末年的黄巾起义,按照主流的观点,是土地兼并所致(参见黄仁宇,1997;白乐日,1992;漆侠等,1962)。

我认为,也许可以认为土地兼并在某种程度上成为黄巾起义的原因之一,但不能认为其是黄巾起义的主要原因。

尽管没有东汉土地兼并的数据,但是可以推断,当时土地兼并程度高的是经济发达地区,兼并程度低的是经济相对落后地区。为什么这样断定?我们可以从正反两个角度推断。先正推。从史书可以看出,汉朝的地主主要包括地方权贵、朝廷宠臣、有功的将军以及富商巨贾。由于采取重农抑商的政策,地主的主流为其他三类,尤其是权贵(李文治、江太新,2005;许倬云,1998)。《后汉书》记载的相关案例,如南阳樊重、济南安王康、窦宪、梁冀等,都是权贵。而经济发达地区,达官贵人多集聚于此,这些地区的土地质量相对肥沃,便于灌溉,距离市场近。实际上,无论是从常识还是经济学原理推断,没有人愿意到落后地区圈占贫瘠的土地。汉朝末期的仲长统说:“井田之变,豪人货殖,馆舍布州郡,田亩连于方国。”但他也同时指出:“今者,土广民稀,中地未垦。”无地之民连“中地”都不愿意开垦,权贵们怎么会愿意兼并贫瘠之地?而且,在经济发达地区,农民较容易利用发达的市场体系,促使生计得到贴补,也可以租种土地,保障生计(赵冈、陈钟毅,2006)。

再反推。郑天挺(1990年)的研究显示,在清朝,岳阳、江阴、新城、金山等处于长江中下游的经济发达地区,是土地集中程度较高的地区,也就是自耕农较少的地方,北方那些经济相对落后的地方,土地占有的情形不同,相对分散,自耕农较多。由此反推,东汉的土地兼并情况与此大致相似,即主要发生在经济发达地区。<sup>9</sup>

根据漆侠的研究,汉朝农民起义的发源地,基本在现在的河北、山东、安徽和湖北等地,而这些地方,基本上处于陕西—河南这个基本经济中心地带的边缘,按照上述逻辑推断,都是土地兼并程度相对少的地方;相反,作者认为土地兼并问题比较严重的经济发达地区如陕西、河南,却较少成为农民起义的发源地。<sup>10</sup>怎么知道在东汉,陕西、河南等地是富裕区,河北、山东、

<sup>9</sup> 当然,不同历史时期,经济发达地区是不同的。

<sup>10</sup> 根据漆侠的统计,东汉大约有25次大小不同规模的农民起义,其中,只有3次发生在经济发达地区。参见漆侠等(1962)。

安徽等地是落后区呢?冀朝鼎(1998)的考证表明,现在的陕西、河南等地,是两汉的基本经济区,是最富裕的地方,而其他如河北、山东、安徽等地,在两汉时期,远离基本经济区。由此可见,土地兼并程度与农民起义没有直接关系。

那么,究竟是什么原因导致了黄巾起义?原因很复杂,但我认为直接原因是瘟疫。东汉末年短短三十年间,史书上有记载的全国性大瘟疫共十二次,桓帝时暴发大瘟疫三次,灵帝时暴发大瘟疫五次,献帝建安年间,疫病流行更甚。成千累万的人被病魔吞噬,以致造成了十室九空的空前劫难。其中尤以东汉灵帝(公元168年~188年)时的公元171年、173年、179年、182年、185年等几次的疾病流行规模最大。这些大瘟疫的严重性,从张仲景的记述中可以看出。张仲景在《伤寒论序》中写道,他的家族本来是一个很大的家族,有二百多口人。从建安几年,不到10年就死掉了三分之二的人口,在这三分之二里面有十分之七是死于伤寒病。所以他“感往昔之沦丧,伤横天之莫救”,弃官从医,经过不断的努力,在传染病治疗上取得重大突破,并留下一部医学名著——《伤寒杂病论》。

在大瘟疫肆虐的时候,张角创立了太平道,自称“大贤良师”。灵帝时,借治病传教,秘密进行组织工作。十多年间,发展了数百万的信徒,遍及青、徐、幽、冀、荆、扬、兖、豫八州。中平元年(公元184年),张角发动起义,自称“天公将军”。由于他们以黄巾缠头为标志,被称为“黄巾军”。一个带有迷信色彩的“江湖郎中”,以治病为号召,竟可聚众百万,与政府公然对抗,最后导致一个王朝的覆亡,这说明了当时公众对瘟疫的恐惧和无奈。

### (三)王仙芝、黄巢起义与土地兼并的关系

按照现行历史教科书的说法,唐僖宗继位后,“专事游戏,朝廷政务,概委宦官田令孜处理”。此时唐王朝土地兼并严重,全国一半以上的农民因无田而四处流亡,苛捐杂税繁重,统治集团奢侈无度,加上天灾频繁,阶级矛盾异常尖锐,人民大众煎熬在死亡线上,最终逼得百姓揭竿而起。

所谓的僖宗时“唐王朝土地兼并严重,全国一半以上的农民因无田而四处流亡”,并没有严格的数据支持。

王亚南(1981)的研究认为,王仙芝、黄巢起义跟科举制度有一定的关系。那些考试不第而又请托不遂的人士,尽管脑子里充满了“纲常名教”,不得“犯上作乱”,但一有发泄不平的机会,他们是不会轻易放过的。唐末王仙芝、黄巢即因屡试进士被摈,愤极而起义;此外,如李山甫、李振等都是由于“屡举进士不第”,图谋报复。所以,由黄巢暴动至朱温柄政,所有旧时世家大户,非遭杀害,即被贬黜。这些个人仇怨的申雪,实际上体现了“寒士”、“下品”长期遭受门阀压迫侮辱的社会的历史的反抗。王亚南的这种观点有些道理,但需要结合当时的历史背景。按照经济学的假设,王仙芝、黄

巢等人也是理性人，追求的是约束条件下的最大化收益。如果没有类似“天下苦秦久矣”的历史背景，他们是不会轻易发动起义的。

从《旧唐史》（列传第一百五十）的记载可以看出：灾荒是王仙芝、黄巢起义的直接原因。873年，关东地区遇到了一场严重旱灾，无数百姓死于饥荒。在这种情况下，唐政府不管农民的死活，仍派大批人员到地方上催交赋税，广大人民被逼得无路可走。875年初，濮州（河南范县南）人王仙芝领导几千人在长垣（河南长垣）起义。他痛斥唐政府官吏“贪沓，赋重，赏罚不平”，深得人民的拥护。875年6月，王仙芝打下了濮州和曹州，众至数万。这时，黄巢率领数千人在冤句（山东菏泽县西南）起义，响应王仙芝。黄巢与王仙芝两支农民起义军合到一起，共同作战。淮南和河南一带的农民也纷纷起来反抗唐统治者，“多者千余人，少者数百人”。农民大起义的烈火迅速燃烧起来。

王仙芝、黄巢起义深层次的原因在于：朝廷横征暴敛，民不堪其苦。唐朝末期，两税法实行不久，由于钱重物轻和税额不断增加，农民所受的剥削日益加重。例如：由于钱重物轻，万钱原纳绢三匹，十五年后就必须纳绢六匹，人民的负担加重了一倍。在税额方面，两税法公布后的第三年（建中三年），每千钱加税二百文。而792年（贞元八年），剑南西川观察使韦皋，又奏请加征十分之二。除了增加两税的剥削外，统治者还巧立名目，横征暴敛，把大量的苛捐杂税强加在人民头上。主要的有：盐、酒、茶、漆、竹、木、金、银、蔬菜、水果、木炭、粮食、布绢、牲畜等税。几乎无物不税，名目繁多，难以计数。唐政府还以“和余”、“和市”等名目，向人民巧取豪夺。所谓和余、和市，就是唐政府定出低于市场的价钱强买粮食或布绢等物。如812年（元和七年），唐政府和余粟123万石。825年（宝历元年），又在两京和河西和余200万斛。这些和余的东西，多不给钱，或只给很少的钱，史称其“甚于税赋，号为和余，其实害民”。

#### （四）明末农民起义与土地兼并的关系

目前从历史教科书到一些学者的著作，都认为明朝中后期土地兼并严重，直接导致了农民起义（如李自成起义）。白寿彝在《中国通史·明朝》中表示：“中叶以后，由于法制日趋松废，土地兼并之风盛行。”又说：“正德、嘉靖以降，社会风气大变，官豪势要之家纷纷求田问舍，广置田产，土地兼并之风益为盛行。赋税日增，徭役日重，民多破产逃亡。”李文治、江太新（2005：p. 269）认为：“明中叶以后，土地主要集中于官宦之家。”王钧（2001：pp. 246—263）称：“由于地权趋于集中，无地农民居多，明中叶以后租佃制成为土地的主要经营方式……故而我们实在不必惊诧于史不绝书的明代农民暴动。”

然而，对黄册、鱼鳞册的记载分析表明，明朝后期的土地兼并程度并没

有想象的那么高。根据栾成显编写的《明代黄册研究》，我们可以看到明末万历年间安徽休宁县二十七都五图的编审册，详见表 11。

表 11 明末安徽休宁县二十七都五图土地分配情况

农户占地 面积分组 (亩)	万历十年 (1582年)		万历二十年 (1592年)		万历三十年 (1602年)		万历四十年 (1612年)	
	农户	占地	农户	占地	农户	占地	农户	占地
0	30	0	22	0	14	0	11	0
0~5	43	86.137	46	82.735	48	74.728	52	89.983
5~10	13	104.083	16	112.229	17	118.955	21	149.743
10~20	17	243.537	21	307.775	36	558.067	29	442.813
20~30	12	278.029	15	367.138	10	254.157	16	392.123
30~50	14	534.364	15	554.402	18	665.557	14	523.159
50~100	5	365.226	7	553.687	6	415.144	8	573.515
>100	7	1597.843	4	1080.703	5	1298.533	4	1267.715
合计	141	3209.219	146	3058.669	154	3385.141	155	3439.051

资料来源:栾成显(1998)。

我根据表 11 中的数据,计算四年的基尼系数分别为:万历十年(1582年),0.340204564;万历二十年(1592年),0.300262108;万历三十年(1602年),0.204675556;万历四十年(1612年),0.179341977。由此可见,第一,基尼系数基本在 0.34 以下,表明明末的土地分配比较均等,土地兼并的程度不高;第二,从万历十年到万历四十年,土地分配的基尼系数逐渐降低<sup>11</sup>,意味着土地兼并的程度越来越小,土地分配趋于分散化。<sup>12</sup>

翻阅《明史》、《明季北略》等史书,也可看出,明末李自成发动的起义,直接原因是天灾,根本原因是暴政,而与土地兼并没有直接的关系。

从气象记载来看,明末的陕西一带,连续多年大旱,动辄七八个月不下雨,出现了大面积的饥荒。明朝曾有人观察到这种现象:江南的米价从每石四五钱银子涨到每石一两五到二两银子的时候,路上就可以看到饿殍了。而在李自成造反前后,陕北的米价在每石六两到八两银子的超高价位徘徊不落,与此相应的就是饿殍遍地和大量的人相食的记载。更何况陕西底子薄,经不起连年天灾的折腾。然而,此时的地方官府不是救济和赈灾,而是继续加税压榨,而且催逼严厉。《明史·流贼列传》记载说:当时陕西所征的名目有新饷、间架、均输,名目几乎每天都有增加,而且腐败的吏胥们“因缘为奸,民大困”。

<sup>11</sup> 赵冈利用本文表 11 的数据,计算这四年的基尼系数值分别为:0.676,0.638,0.606,0.594。这与本文的计算结果出入较大。经检验,赵冈使用的乃是几何算法,却用错了公式(求长方形面积,没有求梯形面积);数据也存在错误,如赵冈将万历三十年的合计户数误为 156(应为 154),将万历四十年的合计户数误为 156(应为 155)、合计土地数误为 3403.052(应为 3439.051),因而出现偏差。前文提及的赵冈对于本文表 1 四年的基尼系数计算,也存在类似的问题。参见赵冈(2005)。

<sup>12</sup> 这种趋势,可能是“分户析产”制度等因素造成的。

当时的中央政府也没有采取积极的措施。据《明史·流贼列传》记载，李自成起义的那一年，兵部郎中李继贞曾经上奏崇祯，说延安一带饥荒，请求国库发放10万两银子赈济饥民，结果“帝不听”。

按照《明史·流贼列传》记载，明末陕西农民造反的第一人是王二，时间是天启六年（1627年），比李自成早三年。那年三月，澄城知县张斗耀在大旱之年仍然催征捐税不已，而且手段残酷。有个叫王二的人，在山上纠集了数百人，都用墨涂黑了脸。王二叫道：“谁敢杀张知县？”众人齐声回答：“我敢！”这伙黑面人下山，拥入县城，径直闯入县衙，而此时的张知县正在“坐堂比粮”（即按照条文规定，坐在大堂上用刑，催逼百姓完粮纳税）。黑面人将张知县乱刀砍死。然后，王二等人退聚山中，明末陕西农民起义从此拉开帷幕。

#### 四、土地兼并的历史功用

在中国历史上，土地兼并现象确实存在，因为土地可以买卖。但是，它没有历史上的一些文人乃至现代的一些学者和历史教科书所认为的那样严重。前文的考证和分析证明了这一点。从当前主流观点看，古代贫苦农民为生活所迫不得不出售土地，富裕农民拼命要上升到地主阶层，地主、官僚和商人则致力于集聚土地，他们甚至不择手段从弱者手中巧夺豪取，实现土地的集中。譬如仲大军（2001：p.6）认为，“造成土地兼并集中最根本的原因是政治原因，政治越腐败，越黑暗，兼并越猖獗；政治越清明，越现代民主化，不合理的吞并现象越少”。

不可否认，有一些豪强掠夺农民土地的案例，即对农民土地进行无偿掠夺，或通过不等价买卖，强迫农民交出土地。但这种土地兼并方式，只占较小的比重；古代的土地兼并主流是买卖而非强占。根据罗仑、景甦（1985）的调查，山东章丘县太和堂李姓地主，从乾隆二十六年（1761年）至光绪三十一年（1905年）这145年间，共购进土地515.92亩，立契105张，平均每次买进4.91亩，最大的两笔交易都发生在同治七年，每笔30亩，最小的一笔交易仅0.11亩。又如，安徽休宁朱姓地主，从康熙五年（1666年）到道光八年（1829年）164年间分73次购进田、园、地、山共108.099税亩，平均每次1.48税亩，分25次购进田皮、山皮共47.632税亩，平均每次1.91税亩（栾成显，1998）。再如，雍乾年间，江苏阳湖县胡元福，“治家业、精心计”，“出入耕作未尝不亲执”。“凡田租所入，菽粟黍稷薪稿，细至鸡豕凌杂，具有稽数，钩校纤悉，家人不能铢黍欺。躬自节俭而用其赢余，益市田宅，持筭钥四十年，视（其父）公茂公时产几十倍，至一顷有余。”（郑天挺，1990）胡元福父子初时是仅有十几亩田的自耕农，后来发展成为地主。直隶无极人张兴家，析居时“分田二十余亩，淬砺耕作，至千亩”。（李璿，1990）由自耕农变成大地主。

自由买卖基础上形成的土地兼并,属于正常现象,不应该限制。按照现代经济学的观点,市场主体的自由选择行为不应当限制,政府的主要职责在于提供公共产品。土地买卖导致土地集中,使一些自耕农失去土地,沦为佃农。这种现象最为士大夫乃至现代学者诟病。然而,现代最优所有权结构理论证明(哈特,1998),在一定条件下租地比买地更有效;而在另一些条件下,自有土地比租地更有效,因此在不同条件下,自耕农制度都优于租佃制度的命题是完全错误的。以美国为例,1879年美国25.6%的农户为佃农,1945年这个比例上升到34.5%(高于20世纪30年代中国的完全佃户比率),但美国的农业生产力在1879—1945年间大大提高(杨小凯,2002)。而张五常(2000)的研究表明:租用地的生产率不仅不低于自耕地,大约比自耕地还高20%。可见,租佃制比率与生产力之间并没有必然的负相关,土地兼并之后未必带来全社会生产率的下降。

抛开价值判断,从技术角度看,土地兼并一方面可以使土地集中到少数比其他农户经营效率更高的人手中;另一方面有利于土地的大规模开发、生产技术的推广、大型铁农具的利用以及水利事业的发展,促进了生产力的发展。从各个朝代的案例分析可以看出,土地兼并在总体上是有利于农业发展的。汉武帝时,董仲舒说出现了“富者田连阡陌,贫者无立锥之地”的可怕局面,但它并未导致朝代衰亡和经济衰退,相反,却达到了汉兴以来的最强盛时期。董仲舒所说,必定夸张(当然,当时的土地兼并现象必然存在)。不过,当时土地兼并的主流是好的:土地集中直接促使了当时最为先进的农具“大犁”的推广。武帝时,赵过发明“代田法”,使用大犁,每年可耕种五顷田地,可使每亩粮食产量超过普通农田一斛至二斛,其耕作方法和推广作用在《汉书·食货志》里都有详细地记载。但是,赵过的代田法需要“二牛三人”,而当时的牛价,内郡为1200钱—3750钱一头,边郡为2500钱—3000钱一头,而每亩土地只值100钱—300钱,一石粟价值105钱—130钱(陈直,1958)。牛价如此昂贵,牛耕自然难以普及,但是地主有足够的财力和物力在庄园中配备大牲畜和大农具。一些自耕农却由于势单力薄,不能配备必要的牲畜农具,无法实行有效的劳动协作,又由于实际上他们占有的土地不够多,劳动力不能充分利用。所以,从生产力发展水平上看,土地兼并意味着农业生产从分散经营走向规模经营,未必不是一种社会进步。万国鼎曾经比较过不同耕作方式的农业产量,参见表12。

表12 不同耕作方式下的产量

时代	耕作方式	耕作/劳力
汉文帝(前179年—前157年)	不明	20.5
汉武帝(前140年—前87年)	挖掘工具	10
	代田法	166.7

资料来源:万国鼎(1957)。

从表12可见，代田法对于提高农作物产量具有明显的优势，比挖掘工具的效率高16倍多。由此可见，一定程度的土地集中对农业技术的推广和农业生产力的提高都起到了积极的促进作用，成为武帝时期农业繁荣的重要因素之一。

再看宋朝的情况。宋朝初期一反历代王朝抑制兼并的土地政策，采取了“不抑兼并”的土地政策。对于土地兼并不仅不打击，而且予以鼓励。这是中国历史上对于兼并的一大观念突破。宋太祖乾德四年（966年）下诏：“所在长吏，告谕百姓，有能广植桑枣、开垦荒田者，并只纳旧租，永不通检。”宋太祖的指导思想是“藏富于民”，不管兼并者如何富有，只要在大宋国土之内，通过赋税，最终会归国家所有。于是，在宋仁宗时便出现“承平寝久，势官富姓，占田无限，兼并冒伪，习以成俗，重禁莫能止焉”的情形。理宗端平元年（1234年），刘克庄在奏札中说：“至于吞噬千家之膏腴，连亘数路之阡陌，岁入号百万斛，则自开辟以来，未之有也。”土地的集中使占有大量土地的地主的地位更加提高，顾炎武在《日知录》中指出，在汉、唐还被称为“豪民”、“兼并”者，到宋公然号称“田主”了。土地所有权频繁转移，原来的“百年田地转三家”的俗语发展成为“千年田换八百主”的新谚语。

土地兼并大大促进了宋朝生产力的发展。首先，土地的规模经营，促使先进的农业生产工具，如秧马、耨锄、耨刀等得到推广使用，提高了劳动生产率。宋代农业发达地区的单位面积产量，大约是唐代发达地区的两倍。这样就使更多的农产品进入市场，提高了农产品商品化的比重。孙克勤计算显示：北宋每年需要1700万石商品粮，约占北宋全年粮食产量的1%；南宋粮食商品化程度比北宋更高，大约在7%—8.13%之间（1996：pp. 58—62）。其次，被兼并土地的农民，从土地上游离出来，成为以当地农业产品为主要原料、专门从事商品生产的手工业者。宋代农业生产的发达和农产品商品化程度的提高，对农村的专业手工业或家庭手工业都有较大的促进作用，因而也为城市（镇）的发展奠定了基础。大量农产品进入商品市场，集镇的商品交换空前活跃起来，致使直接与广大农村有着密切联系的镇市和墟市因此而勃兴。墟市，北方称为草市，是广大农民和乡村手工业者进行商品交换的最直接的定期场所。镇市和墟市的兴起是农村乃至地区商品流通发展的必然结果。

明代江南经济发达的松江等地，按照顾炎武的说法，出现了“有田者什一，为人佃作者十九”的现象。明末清初的叶梦珠，曾以自己家乡江南松江地区为例，证明清代土地集中的规模大大地超过了前代：“崇祯中，缙绅富室，最多不过数千亩。无贱价之田，亦无盈万之产。至康熙，遂有一户而田连万亩，次则三、四、五万至一、二万者，亦田产之一变也。”康熙也说：“田亩多归缙富豪家……小民有恒产者，十之三四耳，余皆赁地出租。”然而，康、雍、乾时期的经济发展非常迅速，出现了“康乾盛世”。

实际上，清朝的土地兼并对农业效率起到了积极作用。根据罗仑、景甦

(1985)的调查,19世纪90年代山东四十余村的生产力水平的口述资料显示,土地兼并导致的规模经营的效率相对较高。例如山东章丘李氏家族,拥有472亩的庄园,雇用13个长工、3—5个月工和20—40名农忙时的短工,共有17头耕畜,此外还养了40口猪和100只羊。这种养畜和耕作结合的经营,使李家可能每亩用4000—8000斤堆肥,而一般的小农场只用1200—4000斤。因此,李家的作物收成,通常双倍于小农场。立足启二证明,在明清时期,中国西北部的农场,颇多用四牛一犏的犁田法。根据卜凯(Buck,1937)的调查,大小农场之间的每单位劳动力的耕作面积,有明显的差别:一个成年男子所耕作的作物面积,大农场要比小农场多出一倍至一倍半。太平洋关系研究所1938年对嘉兴县4312户农场的研究也指出:在50亩以上的农场,一个劳动力平均耕地17.3亩;但在20—50亩的农场,只能耕作12.97亩;而小于20亩的农场,则耕作8.28亩。这些数据充分表明,土地兼并可以带来明显的规模经济效应。

然而,不幸的是,在中国历史上,土地兼并一直受到限制,各个朝代的皇帝都实施严厉的抑制土地兼并的措施。譬如,明初朱元璋颁布过一系列反兼并法令。洪武元年(1368年)诏令曰:“耕者验其丁力,计亩给之。使贫者有所资,富者不得兼并。若兼并之徒多占田以为己业,而转令贫民佃种者,罪之”;洪武五年(1372年)六月朱元璋作铁榜九条申诫公侯,严禁功臣和公侯之家倚势强占官民田产;洪武二十四年(1391年)规定,公侯大官“其山场水陆田地,亦照原拨赐例为主,不许过分占为己业”。

与此相对应,为了维持官僚机构的运转,政府垄断盐、铁等高利润的行业,打击民间商人,于是每个朝代都“重农抑商”。当然,所谓的“重农”,无非是让百姓附着在农地上,不去从事经商等活动。不幸的是,农业生产部门是风险小而报偿率低的部门,熊彼特(Joseph A. Schumpeter)所说的那种企业家精神在这里能够发挥功能的空间很有限。这在一定程度上遏制了中国古代产生工业革命的可能性。

相比较而言,一些国家推行促进土地集中的政策,提高了农业产量,减少了农民,促进了城市化,直接促进了经济社会的快速发展。例如日本,1970年起实施的《农地法改正法》,取消了农户购买或租地的最高面积限制,提高了农户购买和租用土地的最低数量标准,从原先的0.3公顷提高到了0.5公顷,鼓励农民通过土地使用权和经营权的流动来提高农地经营的规模。1980年提出了“农地利用增进法”,制定优惠措施,鼓励农户出租或出卖土地。1993年,日本政府为了使土地快速集中到专业农业生产单位,提出了“认定农业生产者”制度,在土地集中、贷款及固定资产投资等方面由政府给予支持。在这些政策的推动下,日本农地的转让和集中出现了一个从没有过的高潮。如经营面积在5公顷以上的专业农户,从1985年的19310户上升到1998年的41350户,增加了近117%;而经营面积在0.5公顷以下的农户则

由1985年的1845031户下降到了1998年的556500户，下降了将近70%；农地流转的面积由1985年的58784公顷提高到1998年的72334公顷，增加了23%；到2001年底，经营规模在5公顷以上的农户增加到45800户，各种不同类型的农业生产组织发展也很快，到2002年，全国已有农业生产法人1700个，非登记农业组织2200个。

又如，英国政府制定了鼓励农场向规模化发展的法令。对愿意合并的小农场，可提供50%的所需费用；对愿意放弃经营农业的小农场主，可获得2000英镑以下的补贴，或领取终生养老金。政府还对农业基本建设（如土地改良、田间供排水设施）和自然条件较差的山区提供补助金，改良土地可获60%的补贴。

再如，法国政府规定，出售土地的农场主可得到35年的预备年金，实质上相当于终生养老金。1982年，到山区经营农场的青年，可得到13.5万法郎的补贴。对于购进土地的大农户给予免税登记、无息或低息贷款；对于停止经营的农场主或出租土地者（出租18年以上），由国家发给奖金，同时采取对大、中农场有利的包税制。当年发放的农业补贴累计达10亿法郎。

## 五、历代为何主张“抑兼并，均土地”？

从上面的分析可见，从各个朝代的案例乃至海外的案例分析可以看出，土地兼并在总体上是有利于农业发展的。但问题在于，既然如此，为什么中国历朝历代没有选择并发展出“土地兼并”的制度安排呢？为什么士大夫也好，各级官僚也好，总是要“抑兼并，均土地”呢？

这个问题非常复杂。我认为，各个朝代的情况不同，但主要原因大致相似。

（一）从客观角度看，分户析产制度、战乱等相对外生的变量，自然地抵消或者抑制了土地兼并。这些变量对于土地兼并的抵消作用非常大，鉴于前文已作分析，此处不再赘述。

（二）主张“抑兼并，均土地”的士大夫和官僚，相当一部分是受儒家理想的影响的。

儒家的“不患寡，患不均”的思想以及“井田制”的理想，是抑制土地兼并思想的重要源头。

儒家的创始人孔子划分“大同”与“小康”，把“天下为公”的“大同”视作最高的理想境界。孟子又提出相对具体的实施措施，如“井田制”（《孟子·滕文公上》说：“方里而井，井九百亩，其中为公田，八家皆私百亩，同养公田，公事毕然后敢治私事”）。

自汉朝以后，士大夫和官僚深受儒家思想的洗礼。汉武帝接受董仲舒的“罢黜百家，独尊儒术”建议，并强制推行儒家思想。自此以后，儒家思想几

乎成了历朝历代的“指导思想”。到了公元1313年,元朝的皇帝甚至将朱熹注的《四书》定为科举用书,考试的文章格式为所谓的“八比”,明朝称为“八股”。明朝设立的国子监,监生必须学习四书、五经。

由于儒家思想成了“指导思想”,士大夫和官僚深受熏陶,颇多主张“均田”。譬如王莽,有着深厚的儒学修养。《汉书》记载:“(王莽)受《礼经》,师事沛郡陈参,勤身博学,被服如儒生。”陈致平在《中华通史》中说:“王莽是一个经书读得很好的儒生,在王氏豪门之中,是一个出类拔萃的人物。”钱穆在《国史大纲》中认为:“王莽受禅一面循汉儒政治理论之自然趋势,一面自有其外戚之地位及个人之名为凭借。”所以,王莽做了皇帝之后,下令把全国土地改为“王田”,不准买卖。仿照古代井田制,规定一家男口不满8口而田过一半(900亩),多余的土地分给九族、邻里、乡党。无田的人,一夫一妇可以受田百亩。又如,深受儒家教化的道德典范海瑞也曾主张:“欲天下治安,必行井田。不得已而限田,又不得已而均税,尚可存古人遗意。”

(三)对于执政者而言,“抑兼并,均土地”,并非完全为了农民的利益最大化,而是保障赋税。

限于篇幅,这里只检讨两个典型的案例——从春秋战国时期管仲的“井田畴均”,到北魏孝文帝的“均田法”,无不为了保障赋税。<sup>13</sup>

管仲的“井田畴均”,即将土地均分给农民。据管仲《乘马篇》:“不均之为患也,地利不可竭,民力不可殫;不告之以时,而民不知;不道以事,而民不为。”据李文治、江太新(2005:p.49)的分析,以上所说的是农民在公田上怠工的情形,因此管仲提出“均”的问题,就是把土地分给农民。管仲又说:“相地而衰征”,即把土地分给农民之后,按照土地的质量和产出状况征收税赋。可见,管仲的“井田畴均”,实际上是为了提高土地和人力资本的利用效率,增加政府的赋税。

北魏孝文帝颁布的“均田法”,有深刻的背景。东晋南迁之后,北方陷入长期战乱状态,导致百姓大量逃亡,留下大片无主土地,农民变成了不事生产的流民。而一些巨室大族,吸纳了一部分流民。《魏书》说:“旧无三长,唯立宗主督护,所以民多荫冒,五十家方为一户。”总之,大量土地荒芜闲置,一些流民不事生产,导致耕地资源、人力资源的浪费,减少了税收;还有一些农民依附“宗主”,只纳租、不缴税,也侵蚀了国家税收。根据《魏书·世祖纪》,北魏初年,为了保障国家税收,政府曾经号召逃亡的农民脱离宗主回归家乡,徙置流民垦荒,几口授田等。但是,回乡的很多农民,“或因年俭流移,弃卖田宅,漂居异乡,事涉数世……事已历远,易生假冒”,于是争讼不断。孝文帝便彻底清查户口,然后将土地收归贵友,按照劳动力的多

<sup>13</sup> 隋唐继承了北魏的均田制,但同样是为了增加赋税。隋唐的均田制,主要是对无地少地农户拨补荒闲土地,令使耕种,征派租庸调。相关分析,参见李文治、江太新(2005:第158页)。

寡分配给农民耕种。485年，孝文帝颁布“均田法”，规定：凡是年满15岁以上男夫受露田40亩、桑田20亩，妇人受露田20亩。身死或年逾70者将露田还官。桑田为世业田，不须还官，但要在3年内种上规定的桑、榆、枣树。

虽然名为“均田”，但从前面的分析可以看出，北魏的“均田法”的目的是保障国家税收<sup>14</sup>，限制土地兼并不是此次立法的宗旨。实际上，“宗主”的利益并未受损，占有的土地并没有被分散，例如，“均田法”规定：贵族官僚地主可以通过奴婢、耕牛受田，另外获得土地。老小癯残户，户主按男夫应受额的半数授给。

## 六、结论及余思

从前面的论证可以看出，古代土地兼并程度没有学术界主流看法那么严重，相反，各个朝代土地分配相对分散；土地兼并与农民起义没有直接关系，导致农民起义的直接诱因多为天灾，客观原因在于苛捐杂税等各种因素导致农民生存艰难，主观原因在于起义领导者作为理性的经济人，认为起义能够实现约束条件下的最大化收益。

那么，当前主流观点为何认为古代中国土地兼并程度严重，并直接导致农民起义，进而导致朝代的更替？从客观上讲，这是受到“阶级斗争为纲”的传统史观的误导。

中国的“封建制度”，开始于周朝，终结于秦朝。实际上，马克思划分社会形态的时候，明显地意识到，中国秦朝以后的社会形态与“封建”（feudalism）不同，于是，他使用“亚细亚生产方式”（Asiatic mode of production）这个很笼统的词语（黄仁宇，1997）。但是，后来，一些马克思主义者为了意识形态的需要，在划分中国的社会形态时，将秦朝以来的社会统称为“封建社会”，甚至认为明末出现了资本主义萌芽。

传统马克思主义历史观既然将秦朝至清朝划为“封建社会”，它们就必须具备封建社会的特征，即地主与农民之间的阶级矛盾必须是社会的主要矛盾。按照现行历史教科书的说法：“封建社会中，无论是地主阶级还是农民，都不能彻底解决围绕土地而产生的矛盾。由于封建土地所有制，地主阶级不可避免地要兼并土地。只有在农民起义军的打击下，或专制皇权强力约束下，才暂时放松对农民的压迫。”顺理成章，“我党的土改也是在满足农民对土地的要求的前提下，才获得成功的”。

作为学术研究，不应带着意识形态的眼镜。而且，如果对于历史上的土地兼并缺乏科学的认识，那么，在今后的研究乃至政府决策中，很可能继续

<sup>14</sup> 关于这一点，史学界一些学者已经作出了论述。参见赵冈（2006：第28页）。李文治、江太新（2005：第132页）。

反对土地的流转和集中,固化现行的农村土地承包制。实际上,现在,随着人口的增多,土地承包制不断地将土地细分,人口越多,土地分化越细,每人分得的土地越少。目前,中国人均耕地已经缩小到1.5亩,14个省区的人均耕地不足1亩,其中6个省区的人均耕地面积低于0.5亩。联合国有标准,1亩耕地是维持一个人最低生存的基本条件。按这一标准,中国再将土地细分下去,已毫无意义。耕地的零分碎割带来了农业经营效率的损失,这已经成为研究人员和政策制定者的共识(Simons, 1987; Wan and Chen, 2001; 黄贤金等, 2001; 苏旭霞, 王秀清, 2002)。<sup>15</sup>有关经验研究发现,耕地零碎化至少可以从以下几个方面导致效率损失:第一,增加了田埂和沟渠面积,减少了耕地面积;第二,阻碍了先进的机械设备与技术的选择应用,致使农户经营的技术装备仍然停留在传统落后的状态之中,不仅提高了农业生产成本,也降低了粮食产量;第三,更难控制病虫害,并且更难管理和监督。此外,耕地零碎化还有社会外部性,比如需要更多的道路和灌溉网络(Simons, 1987)。可见,在某种程度上,中国当前的这种小农经济已经远离时代发展的要求。

## 附录 基尼系数的计算

基尼系数是意大利经济学家基尼根据洛伦兹曲线提出的判断分配平等程度的指标:假设实际收入分配曲线和收入分配绝对平等曲线之间的面积为 $A$ ,实际收入分配曲线右下方的面积为 $B$ ,并以 $A$ 除以 $(A+B)$ 的商表示不平等程度,这个数值 $G$ 被称为基尼系数或洛伦兹系数。

下面以表13中康熙六年(1667年)的数据,计算休宁县二十七都五图三甲农户土地分配的基尼系数。文中其他基尼系数的计算类此,不再赘述。

表13 康熙六年(1667年)休宁县二十七都五图三甲农户土地分配情况

农户占有耕地面积分组(亩)	农户(%)	占地(%)	$p$	$w$	$w/p$	$x$	$y$
0~5	13	1	0.13	0.01	0.076923	0.13	0.01
5~10	3	1	0.03	0.01	0.333333	0.16	0.02
10~30	49	31	0.49	0.31	0.632653	0.65	0.33
30~50	23	33	0.23	0.33	1.434783	0.88	0.66
50~100	10	20	0.1	0.2	2	0.98	0.86
>100	2	14	0.02	0.14	7	1	1

资料来源:栾成显(1998)。

<sup>15</sup> 除了极少数对发展中国家研究的文献表明农场零碎化带来的损失是适度的以外,绝大多数文献都表明农场零碎化带来的效率损失是非常明显的。Heston and Kumarz(1983:p. 211)认为:“很难发现(亚洲)存在耕地零碎化导致较高的产出损失的例子”。Blarel et al. (1992)对加纳和卢旺达的研究表明,农场零碎化并没有降低生产效率,但是它确实分散了风险,并且更好地分配了家庭劳动力的供给时间。

根据表 13 的数据，做“XY 平滑线散点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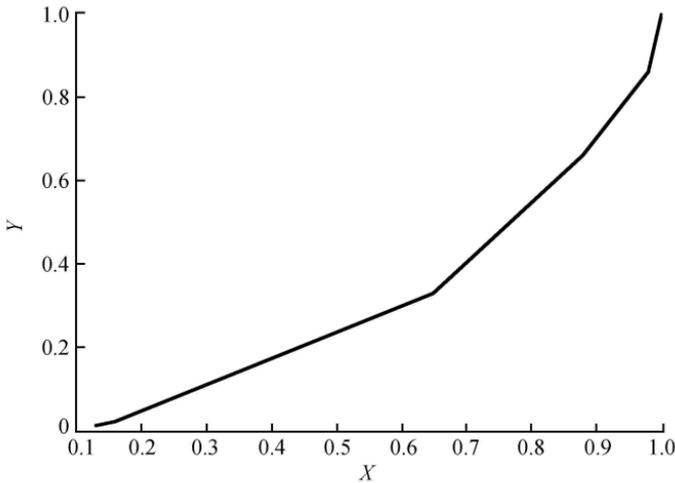


图 3 XY 平滑线散点图

根据图 3，设洛伦兹曲线的函数关系式为幂函数：

$$y_i = aX_i^b.$$

对上式等号两侧同取自然对数，得：

$$\text{Ln}y_i = \text{Lna} + b\text{Ln}X_i + u_i.$$

令  $y_i^* = \text{Ln}y_i$ ， $a^* = \text{Lna}$ ， $X_i^* = \text{Ln}X_i$ ，则上式表示为：

$$y_i^* = a^* + bX_i^* + u_i.$$

利用 Eviews5.0 做最小二乘法估计，得出结果如下：

Dependent Variable: Y

Method: Least Squares

Date: 04/19/06 Time: 11: 44

Sample: 0001 0006

Included observations: 6

Variable	Coefficient	Std. Error	t-Statistic	Prob.
C	-0.173669	0.098157	-1.769306	0.1516
X	1.032109	0.134411	7.678778	0.0015
R-squared	0.936471	Mean dependent var		0.480000
Adjusted R-squared	0.920589	S. D. dependent var		0.424782
S. E. of regression	0.119703	Akaike info criterion		-1.146398
Sum squared resid	0.057316	Schwarz criterion		-1.215811
Log likelihood	5.439193	F-statistic		58.96363
Durbin-Watson stat	1.237760	Prob (F-statistic)		0.001547

则：
$$\bar{y}^* = -0.1736689922 + 1.032108935\bar{X}^*.$$

(-1.769306)      (7.678778)

$$R^2 = 0.936471 \quad DW = 1.237760 \quad F = 58.96363$$

对上述模型进行检验。 $R^2 = 0.936471$  (调整后的  $R^2$  为  $0.920589$ )，这说明模型很好地拟合了样本观测值。 $F$  检验的相伴概率为  $0.001547$ ，表明变量间呈现高度线性。

洛伦兹曲线的函数关系式为：

$$y = 0.840575082X^{1.032109}.$$

该曲线下方面积为：

$$A = \int_0^1 (0.840575082X^{1.032109}) dX.$$

显然，对应于绝对均衡分布，其洛伦兹曲线就是正方形的对角线，其下方区域的面积为  $1/2$ 。

这样，基尼系数 ( $G$ ) 就可以按照如下公式计算：

$$\begin{aligned} G &= \frac{1/2 - \int_0^1 (0.840575082X^{1.032109}) dx}{1/2} \\ &= 1 - 2 \int_0^1 (0.840575082X^{1.032109}) dX \\ &= 0.172706698. \end{aligned}$$

## 参考文献

- [1] 白乐日著,黄沫译,《中国的文明与官僚主义》。台北:久大文化公司,1992年。
- [2] Blarel, Benoit, Peter Hazell, Frank Place and John Quiggin, "The Economics of Farm Fragmentation: Evidence from Ghana and Rwanda", *World Bank Economic Review*, 1992, 6(2), 233—254.
- [3] Buck, Joho Lossing, *Chinese Farm Economy*. The University of Nanking and the China Council of the Institute of Pacific Relations, 1937.
- [4] 长野郎著,强我译,袁兆春点校,《中国土地制度的研究》。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4年。
- [5] 柴荣,“透视宋代的土地兼并”,《西南民族学院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03年第1期,第166—170页。
- [6] 陈平,《文明分岔、经济混沌和演化经济动力学》。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04年。
- [7] 陈直,《两汉经济史料论丛》。西安:陕西人民出版社,1958年。
- [8] 戴逸,《简明清史》。北京:人民出版社,1980年。
- [9] 邓宏图,“历史上的官商:一个经济学分析”,《经济学(季刊)》,2003年第2卷第3期,第531—554页。
- [10] 冻国栋,“读姚崇遗令论唐代的财产预付与家族形态”,载朱雷主编,《唐代的历史与社会》。武汉:武汉大学出版社,1997年。
- [11] 冯尔康,“清代地主阶级述论”,载南开大学历史系中国古代史教研室编,《中国地主阶级研究论集》。天津:南开大学出版社,1984年。
- [12] 傅衣凌,《中国古代经济史论文集》。南昌:江西人民出版社,1980年。
- [13] 傅筑夫,《中国古代经济史概论》。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1年。

- [14] 葛剑雄,《统一与分裂——中国历史的启示》。北京:三联书店,1994年。
- [15] 河北省统计局编,“廿八年保定农村经济调查报告(1930年—1957年)”,《中国农业合作史资料》,1988年总第17期,第70页。
- [16] 黄贤金,尼克·哈瑞柯,鲁尔特·卢本,曲福田,“中国农村土地市场运行机理分析”,《江海学刊》,2001年第2期,第9—15页。
- [17] 黄仁宇,《赫逊河畔谈中国历史》。北京:三联书店,1997年。
- [18] 黄仁宇,《关系千万重》。北京:三联书店,1997年。
- [19] 黄宗智,《华北的小农经济与社会变迁》。北京:中华书局,2004年。
- [20] 胡如雷,《中国封建社会形态研究》。北京:三联书店,1979年。
- [21] Heston, Alan and Dharma Kumar, “The persistence of Land Fragmentation in Peasant Agriculture: South Asia”, *Explorations in Economic History*, 1983, 20(2), 199—220.
- [22] 冀朝鼎,《中国历史上的基本经济区与水利事业的发展》。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8年。
- [23] 李埏,“张太翁传”,转引自吴廷璆等编,《郑天挺纪念论文集》。北京:中华书局,1990年。
- [24] 李文治,《明清时代封建土地关系的松解》。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3年。
- [25] 李文治,江太新,《中国地主制经济论》。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5年。
- [26] 罗仑,景甦,《清代山东经营地主经济研究》。济南:齐鲁书社,1985年。
- [27] 栾成显,《明代黄册研究》。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8年。
- [28] 麻国庆,《家与中国社会结构》。北京:文物出版社,1999年。
- [29] 哈特著,费方域译,《企业、合同与财务结构》。上海:上海三联书店、上海人民出版社,1998年。
- [30] 漆侠等,《秦汉农民战争史》。北京:三联书店,1962年。
- [31] 钱穆,《中国历代政治得失录》。北京:三联书店,2001年。
- [32] 秦晖、苏文,《田园诗与狂想曲——关中模式与前近代社会的再认识》。北京:中央编译出版社,1996年。
- [33] 山东乡村建设研究院调查部,“邹平一四三四农家田产权之分配及耕地状况调查”,《乡村建设半月刊》,1935年9月15日第5卷第3期。
- [34] Simons, S., “Land Fragmentation and Consolidation: a Theoretical Model of Land Configuration with an Empirical Analysis of Fragmentation in Thailand”, Ph. D. thesis, University of Maryland, College Park. 1987.
- [35] 史志宏,“二十世纪三、四十年代华北平原农村的土地分配及其变化”,《中国经济史研究》,2002年第3期,第3—20页。
- [36] 孙克勤,“宋代农产品商品化略析”,《云南财贸学院学报》,1996年第1期,第58—62页。
- [37] 苏旭霞,王秀清,“农用地细碎化与农户粮食生产”,《中国农村经济》,2002年第4期,第22—28页。
- [38] 唐任伍,《唐代经济思想研究》。北京: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1996年。
- [39] 万国鼎,《中国农学史》。上海:上海三联书店,1957年。
- [40] Wan, Guang H and Enjiang Cheng, “Effects of Land Fragmentation and Returns to Scale in the Chinese Farming Sector”, *Applied Economics*, 2001, 33(2), 183—194.
- [41] 王亚南,《中国官僚政治研究》。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1年。
- [42] 王彦辉,“汉代的‘分田劫假’与豪民兼并”,《东北师大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00年第5期,第35—40页。
- [43] 王钧,“地权的困境:明代史个案研究”,《人大法律评论》,2001年第1辑,第246—263页。
- [44] 王先谦,《东华录》。北京:学苑出版社,2004年。
- [45] 许倬云,《汉代农业:早期中国农业经济的形成》。南京:江苏人民出版社,1998年。
- [46] 许倬云,“汉代家庭的大小”,载《求古篇》。台北:联经出版公司,1982年。
- [47] 杨鹤皋,《宋元明清法律思想研究》。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01年。

- [48] 杨小凯,“从信息经济学角度看土地制度变迁”,《南方周末》,2002年10月31日。
- [49] 张研,“试析清代的‘分家’—以48件徽州分家文书为中心”,载 <http://www.icac.edu.cn/invite>。
- [50] 章有义,“康熙初年江苏长洲三册鱼鳞簿所见”,《中国经济史研究》,1988年第4期,第89—95页。
- [51] 张五常,《佃农理论》。北京:商务印书馆,2000年。
- [52] 赵冈,“清代前期地权分配的南北比较”,《中国农史》,2004年第3期,第46—51页。
- [53] 赵冈,《中国传统农村的地权分配》。台北:联经出版公司,2005年。
- [54] 赵冈、陈钟毅,《中国土地制度史》。北京:新星出版社,2006年。
- [55] 昭槿,《啸亭杂录·续录》。北京:中华书局,1980年。
- [56] 郑天挺,“清代自耕农与地主对土地的占有”,载吴廷璆等编《郑天挺纪念论文集》。北京:中华书局,1990年。
- [57] 仲大军,“工业化、市场化、城市化对土地制度的挑战”,《中国国情国力》,2001年第6期,第6页。
- [58] 中华职业教育社,《农民生计调查报告》。上海:中华职业教育社,1929年。

## New Perspective on Land Annexation in Traditional China

ZHENGSHAN LIU

(*Dongbei University of Finance and Economics*)

**Abstract** The mainstream consensus is that land annexation in traditional China was based on the exploitation and robbery of the poor. Land annexation is said to be a shackle for economic growth, and the most important cause for peasant uprisings. This paper tries to give a different viewpoint. I show with historical evidence that the extent and scope of land annexation in traditional China was exaggerated. The nature and the historic role of land annexation have not well understood.

**JEL Classification** N15, Q15, O13